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文 件

校人〔2018〕283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

关键岗位聘任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关键岗位聘任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18年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2018年9月13日

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关键岗位聘任办法（修订）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学校“人才发展优先战略”，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教学效果优秀、教研教改水平高的本科教学队伍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，学校决定对《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关键岗位聘任办法》（校人〔2016〕266号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根据需要分批分期设岗，明确岗位职责，按岗评聘，依岗考核。

二、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

1.按本科专业、本科核心课程（含公共基础课、学科基础课、核心通识课和专业课等）和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专业实验室群、大学生科技竞赛等类别设置75个左右“教学首席教授”岗位和225个左右“教学骨干”岗位。

2.“教学首席教授”分为“专业首席教授”“核心课程首席教授”和“实验教学首席教授”。“专业首席教授”主要负责专业和教学队伍的建设规划与组织实施，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课程体系研究及课程设置、专业培养模式的研究与改革、对外合作与交流、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等；“核心课程首席教授”主要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课程或相关课程群的改革与建设，负责制订和完善课程教学文件、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的选取和编写、课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等；“实验教学首席教授”主要负责实验室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、实验教学的设计、研究与改革等。

3.“教学骨干”协助“教学首席教授”负责专业、核心课程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建设、高质量完成课堂教学任务、承担高水平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。

三、申请条件及聘任流程

1.申请者应严格遵守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“教学首席教授”岗位申请条件：申请者应长期（不少于五年）从事本专业或本课程的教学工作，教学与教研教改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优秀，具有良好的科研素养与科研经历。“专业首席教授”要求申请者为教授，原则上为学术带头人；其他“教学首席教授”岗位申请者一般应为教授，急需岗位经学院和专家组特别推荐的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“教学骨干”岗位申请条件：申请者应长期（不少于五年）从事教学工作，教学效果优秀，具有一定的教学与教研教改经验，具有较好的科研素养与科研经历。“专业建设骨干”申请者为教授或副教授；其他“教学骨干”岗位申请者原则上为教授或副教授，急需岗位经学院和专家组特别推荐的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本科教学首席教授岗位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，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具有境外高水平大学任职1年以上者优先。骨干教师岗位面向校内招聘。

3.申请及聘任

“教学首席教授”岗位：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评审、学校评审、学校本科教学关键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审议、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“教学骨干”岗位：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评审、对于申报者为中级技术职务的学校评审、学校本科教学关键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审定。

入选者与学校签订聘期目标任务书，按“教学首席教授”或“教学骨干”岗位聘任，聘期四年。聘期内本科课堂教学不少于90学时/年（医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少教学工作量要求），其中承担基础课教学的，应不少于120学时/年。

四、聘期待遇及考核

1.除正常的薪酬外，聘期内另可享受“本科教学关键岗位”特殊津贴：

（1）“专业首席教授”：享受6万元/年的特殊津贴；

（2）“核心课程首席教授”“实验教学首席教授”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，享受4万元/年的特殊津贴；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，享受四级教授待遇，待遇增加额不足4万元/年的，补足4万元/年。

（3）“专业建设骨干”：享受3 万元/年的特殊津贴；

（4）“核心课程骨干”“实验教学骨干”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，享受2万元/年的特殊津贴；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，享受副教授（7级）待遇。

2.（1）“教学首席教授”岗位聘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连续受聘两个聘期以上且两个聘期考核优秀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可作为岗位等级晋升条件。（2）“教学首席教授”岗位聘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聘期内特别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首个聘期考核优良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校特别聘任考核评议组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（3）“教学骨干”岗位聘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首个聘期考核优良，视为满足教学型教授申报业绩条件的选择条件；教学评定优、两个聘期考核均为优良，视为满足教学型教授申报业绩条件；聘期考核合格但晋升教授未通过的，可申请续聘“教学骨干”岗位。（4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“教学骨干”岗位，聘期内特别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首个聘期考核优良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校特别聘任考核评议组认定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校外应聘者受聘为我校本科教学首席教授，按学校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引进，同时享受受聘岗位的相关待遇。

4.由学校教务部门、人事部门组织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年度考核不称职的，提前终止聘任。因考核或其他个人原因提前终止聘任的，教学关键岗位相应待遇同时终止。

五、说明

1.已聘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“核心课程首席教授”或“实验教学首席教授”的、已聘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受聘“核心课程骨干”或“实验教学骨干”的，在现聘期内待遇按照原办法执行，现聘期结束后若续聘，按照本办法执行；其余已聘人员的待遇在本文件颁布之日起执行本文件的新办法。其他内容如果此前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2.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| 2018年9月13日印发 |